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33  
26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1年6月5日委内瑞拉

驻联合国经济事务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77国集团的名义请你把1981年5月13日至19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最后报告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的正式文件散发。

77国集团主席

曼努埃尔·佩雷斯-格雷罗(签名)

\* A/36/50.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  
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

目录

	<u>页次</u>
前言 .....	3
一、 导言 .....	5
二、 部门性结论 .....	9
贸易 .....	10
技术 .....	14
粮食和农业 .....	20
能源 .....	25
原料 .....	31
财务 .....	34
工业化 .....	38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	43
三、 协调、 监查后续行动和评价的机构 .....	45
附件一：	
经合高级别会议最后报告的建议拟议的后续会议及相应时间表 .....	51
附件二：	
会议闭幕会上鼓掌通过的致谢决议 .....	65

## 前 言

198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部长级会议同意“在1981年召开一个发展中国家高级别会议以加强和保证具体而协调地执行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种方案和决定”。

召开这个高级别会议以前举行过下列一些主要会议：1976年1月26日至2月7日在马尼拉举行的77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1976年9月13日至2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77国集团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1979年2月12日至16日在阿鲁沙举行的77国集团第四次部长级会议；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0年3月11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部长级会议；以及1980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特设政府间小组会议，此外，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其他会议有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以及在联合国范围内就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举行的各次会议。

部长们委托在纽约的77国集团代表作出必要的安排筹备这个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方面负责国家一级合作问题的工作人员举行特设技术会议。

为了执行这项任务，在纽约的77国集团代表为1981年3月16日至27日在日内瓦、维也纳和罗马举行的专家技术会议规定职权范围。专家们受权负责在一定时限内以业务用语提出实际而具体的建议，以便于有效执行《维也纳报告》的各个部份。为此目的，建议将包括提出必要的后续行动。

1981年4月13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高级工作人员会议为筹备这个高级别会议审议了专门技术会议的各项建议。按照77国集团规定的职权范围，这个会议审查并综合这些建议，同时还讨论了一些具有部门间性质的问题，例如某些

范围较广的技合问题以及关于执行的水平、关于协调、监督以及后续行动和评价的问题。

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主要以1980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特设政府间小组会议的报告为基础，77国集团在1980年9月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核可了这份报告，其各项结论意味着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方面具体而平衡地执行各项行动的进程已达到一个重要的阶段。

高级工作人员会议的结论已提交给1981年5月13日至19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 一、導言

77国集团于1981年5月13日至19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了一个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

会议深信，在当前世界局势所引起的种种困难和变化不定的情况下，现在正是在互利和更合理地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更新、加速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努力和团结的适当时刻。在这方面，77国集团重申坚决维护集体自力更生的原则，并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是77国集团为改变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采取的集体行动的组成部份。

当前的全球经济危机反映出潜伏性的结构失调以及国际关系中长期存在的不公平现象。重组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谈判缺乏进展是因为某些发达国家采取了顽固的态度，它们缺乏政治意愿，这是令人遗憾的，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发起新的全球性谈判而进行的讨论的进展情况特别明显地表现出这一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一期会议中也有一个发达国家采取同样的态度。在这种背景下，发展中国家间加强团结就显得更加合时和需要了。

会议重申，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并不能替代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全球性经济合作。而且，无论如何也不能代替或减轻工业化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承担的责任和承诺。只要工业化世界仍然坚持其现行的不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态度和政策，目前这种基于不公平、不平等、剥削和依赖的国际经济秩序将继续危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以及整个世界的前途。

世界经济危机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带来严重的限制。发达国家的政策在于设法通过把调整的代价转移给发展中国家来克服其长期存在的经济困难，这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出现不稳定和分裂的情况并迫使许多发展中国家采取各种措施，特别是寻求额外的繁重债务来谋求生存。

同时，大多数发达国家坚决拒绝从结构上改变其经济，而这种改变正是消除现

有危机根源的必要措施。

大国之间关系的恶化、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军备竞赛的激烈化、殖民主义、干涉内政、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统治、霸权、扩张主义和剥削都使危害及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严重结构性问题进一步恶化。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使它们有机会在经济上充分利用现有和潜在的条件以取长补短。合作方案显示出可以在贸易、技术、粮食和农业、能源、原料、财政、工业化和技术合作等领域内互相补足。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应该能够从真正的团结中获得平等利益。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比较上更贫穷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便它们可以有效地在各个领域参加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方案并从中获得利益。因此，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成功对于77国集团来说将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努力绝不是新鲜的事物。从不同的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集团所采取的行动可以看出，某些方案已经获得协议并已在不同的程度上着手进行。

现在需要采取坚决的行动以保证在一定时限内具体、协调和统一地执行这个会议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这是77国集团所有发展中成员国都可以从中互相获利的方案。

为了保证有效地执行协定的行动纲领，会议已决定制定本文件所详述的适当的协调、监督、后续工作和评价方法。

这些工作以及77国集团现在正给予新的持续性动力的企业看来同样是雄心万丈。这个会议表明发展中国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合作的潜力。确有许多极其重要的领域，有利于它们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采取富有成效的行动。会议所协议的方案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会使发展中国家更了解到可能从那一方面获得实际而平衡的成果，以及它们的国家取得平衡的发展并改善其人民的经济及社会环境。





## 二、部门性结论

## 贸 易

### 发展中国家间贸易的扩展

1.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注意到，近年来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比它们与发达国家的贸易增长得快。因此，会议在这方面建议发展中国家本身应作出努力，使它们之间的贸易以显著的速度继续发展，并在国家以及区域和区域间各级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以保证充分实现这一目的。会议在欢迎发展中国家间贸易继续发展的同时也认识到为贸易发展制定适当目标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建议贸发会议在这方面进行的研究应尽快完成，无论如何也要在1981年内完成。会议还建议应定期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发展这项目标的执行情况。

2. 会议认为，通过散发贸易流动和销售机会方面的充分数据以及促进必要的贸易资助可以推动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扩展和对有关问题的审议。会议注意到《阿鲁沙行动计划》关于建立一个初次把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间互相进行贸易上的贸易资料系统的建议。会议建议，通过更有效地利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机构的现有贸易资料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协助这个贸易资料系统。因此会议建议应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证早日执行贸发会议所制订的关于贸易资料系统的拟议方案。

3. 会议建议通过设立分行、技术和商业办事处、展览、百货公司、仓库以及销售方面的其他合作形式，在有关国家互利的情况下按照其国家法规进一步在销售系统领域内提倡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4.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和发展它们之间的互相贸易方面长期协定的作用，会议建议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其经济政策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协助缔结这样的协定。

### 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全球贸易优惠制）

5. 会议注意到，尽管最近以来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有了有利的增长率，1976

年内这些国家本身之间只输入27.5%的商品和10.5%制成品，其中区域间的贸易份额分别只占9.9%和3.3%。由贸发会议汇编的按国家分和按产品分的发展中国家间贸易统计显示出，在与农产品和制成品有关的一些标准贸易分类标题（4位数）下，尽管发展中国家间现在已有生产能力和出口潜力，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输入其大部分需求。因此，会议总结出，贸发会议内的贸易数据已充分证实了各国部长们在阿鲁沙提出的建议，即发展中国家间的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全球贸易优惠制）将成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贸易、生产和就业的主要工具。不过，会议强调说，全球贸易优惠制一旦建立起来，就会给所有参与的发展中国家带来公平的利益。此外，这个制度将补足而不会取代现有和今后的次区域和区域特惠安排，这种安排也需要加强。

6. 会议注意到，为了能够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早日建立起全球贸易优惠制，贸发会议已进行了大量的分析和筹备工作。会议同意现在有必要设计出详细的模式、规则和程序以开始进行谈判。这些规则必须基于《阿鲁沙行动计划》内为全球贸易优惠制制定，并经1980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发展中国家政府间专家区域间会议进一步精心拟制的原则和方针。会议还同意，这种谈判模式和规则应简单而灵活有效，以便保证尽量多的国家参加谈判。会议又注意到，为了继续进行筹备工作，还安排于1981年7月在贸发会议内举行另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会议相信，凭借着已进行的筹备工作，这个会议上有可能在完成起草各项规则的工作方面取得巨大的进展。会议建议，筹备工作一完成就应尽快在适当高级别上举行另一次会议以最后确定和核可这些规则并尽早进行谈判。

#### 国家贸易组织（国贸组织）

7. 会议强调各国贸组织间应经常交换资料以便促进这些组织间有效的贸易合作和其他形式合作。会议还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在编写国贸组织手册方面进行的工作。会议建议应尽快编印好和分发这本手册，而各国贸组织则应向贸发会议提供

必要的资料以便经常刷新和改进手册。

8. 会议欢迎贸发会议与国际贸易中心和国营企业国际中心于1981年11月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国营企业国际中心总部举办的研讨会，研讨会提供机会让发展中国家国贸组织负责人除其他外，还讨论制订方案以促进国贸组织间相互贸易发展和其他合作形式，例如建立长期供应和购买约定。会议还欢迎亚洲集团各国家贸易组织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安排将于1981年10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会议。在制定国贸组织间合作方案时卢布尔雅那研讨会应特别注意从发达国家入口采购方面的合作，例如不同的发展中国家的购买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由较大的出入口发展中国家代表有意购买小量物品的国家进行活动。会议建议应由发展中国家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经常举行这些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会议，以及审查其共同从事的工作并指导国际社会为促进国贸组织间合作以及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其他领域内的工作。

#### 多国销售企业

9. 会议注意到为了按照《阿鲁沙行动计划》(C)款的规定在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促进多国销售企业。而经77国集团同意并经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区域和区域间会议选择的产品组别清单，会议并建议应广泛宣传这些清单以方便有关各方的接触。会议又建议，应提供紧急的技术和财政协助以加强进行中的筹备工作并支助为建立这一类型企业在区域和区域间进行的部门谈判的程序。

10. 会议建议生产——出口者协会应充分投入将要在多国销售企业方面进行的推广工作。

11. 关于在阿鲁沙所通过的促进多国销售企业行动纲领，会议强调有关国家的政府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发动它们的国营和私营生产商和出口商参加这项部门性谈判。

### 国营企业、联合企业以及在服务领域内对现有能力的改良使用

12. 会议建议，服务领域内的行动要分两个级别进行。首先是在次区域一级和区域一级，这一级上的工作主要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协助它们建立起国营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有关措施以解决其具体问题。由于次区域一级和区域一级设有发展中国家专门机构，有可能在短期内建立起这些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发展它们之间的经常性资料交换并保证所有有关方面，包括讨论中各种服务的供应者和使用者参加其合作努力，除了这方面的行动外，由于有了这种联系，会议建议还应该通过专家小组进行工作，以便鉴定现有的能力以及在需要时可利用来支持这些国家的水平，由专家小组提出来加以通过。在日内瓦的77国集团应采取步骤进行筹备工作和召集这些专家小组。

13. 设想的第二级行动具有区域间性质。这一级行动强调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潜力特别重要，但由于缺乏足够的运输、交通、海运和保险的便利，这种潜力的发挥和发展受到阻碍。会议认为，应付这方面现有障碍的一个最有效办法是在有关部门内负责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在区域一级上建立联系。会议建议，在这一级上，在日内瓦的77国集团应于1982年以前召集各专家小组，以便查明碰到的各种问题、确定优先次序并建议可行的措施以便可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 贸易领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

14. 关于在贸易领域内加强技术合作问题，会议指出了采用布宜诺斯艾利斯技合会议所指定的多国范围研究和训练中心一类的办法的重要性。会议在这方面建议不同次区域和区域发展中国家经济集团秘书处之间更积极地进行资料交换。

## 技 术

### 国家、分区、区域和区域间技术机构

15. 会议重申发展中国家在技术领域内进行合作的极其重要性，因为它是推动发展中国家在其他经济合作领域制定健全的行动纲领的一个主要因素。

16. 会议强调执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该纲领包括关于发展中国家在技术领域进行合作的各方案。为此，会议指示在纽约的77国集团在这方面采取积极行动，以期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发挥它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

17.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尽管77国集团已一再呼吁，但是《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附件一和二中的重大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而谈判仍未展开。因此，会议认为，如果问题的解决不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那么，《维也纳行动纲领》也不会得到充分的执行。为此，会议要求尽快开始谈判并指示在纽约的77国集团采取相应的行动。

18. 为了提供目前已经拥有而又需要的工程技术能力资料以及拟订发展中国家间合作方案，会议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就发展中国家国家、分区、区域和区域间技术机构的现有技术能力编制一份清单，并不断地加以更新。在维也纳的77国集团应编制一份详细问题单，分送所有发展中国家，在这份问题单中每个国家可以列出其现有的研究和发展设施。

(b) 根据这样取得的资料，拟订一些办法，使各国的技术研究和发机构可在某些领域进行合作。为此，现建议设立某些专家小组以便查明共同关切的问题及选出联合行动和合作的项目。这个问题应由第26段中提到的国家科学和技术机构的首长会议来讨论。

(c)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资料，在国际一级上利用现有国际资料系统，例

如拉丁美洲的拉丁美洲技术资料网、工发组织、贸发会议、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和知识产权组织等系统以及可能建立的其他系统，以便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各机构中现有工程和技术能力的资料，供其他国家利用。

(d) 加强现有的国家科技机构，必要时得建立这些机构。

(e) 鼓励发展中国家主动地在这些机构建立协作安排。

###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流动

19. 为了对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某些发展中国家取得的特别技术和能力，会议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 (a) 每个发展中国家应对各种技术（包括硬件和软件技术）的现有资料加以汇编，软件技术包括体制知识、试办公厂或半商业性工厂的作业经验，专门技能以及提供训练的设施等。
- (b) 应向各国和负责特别部门的各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例如技术转让中心）和有关的经济委员会提供一份有系统的资料汇编。
- (c) 应安排政府组织和特别工业部门技术、机构的专家访问其他发展中国家，以便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促进和推动特别合作项目。
- (d) 应查明推动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必要行动，并应在不损害国家法律的情况下订定适当的相互优惠待遇办法。
- (e) 各国际组织必须促进、安排和支助这些国家间设施和资料交流，以及双方同意的项目。根据合作的程度，它们还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取得条件有利的以及待遇优惠的技术转让。

### 通过共同努力和建立科技机构系统来解决某些技术问题

20. 为了在某些工业部门有特别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国家之间拟定联合方案、为了协助其他国家进行原料试验、向它们提供生产和加工所需的知识和设计，拟订研



究和发展工作联合方案，包括政策协调，会议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 (a) 在选定的部门设立行动委员会，以便推动技术发展、召集有关机关、机构和国家举行会议以及就这些部门中的技术问题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一般的参考材料。
- (b) 为了利便上述工作的实行，有关国际组织应提供适当援助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 (c) 设立互利的科学和技术机构系统，通过科技发展资料和交流促进战略和方案的协调。 这个问题应由第 26 段所说的国家科学和技术机构首长会议来审议。

#### 技术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21. 为了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某些发展中国家通过深入探讨与吸取、改革和改进技术有关的技术问题而收集到的资料和经验，会议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 (a) 请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及国家、分区、区域和区域间技术机构优先注意与检查技术吸取、改革和改进等经验有关的工作方案并向其理事机构提出报告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
- (b) 鼓励交流这些方面的技术人员，其中可由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
- (c) 召开专家会议，交换在这一阶段检查某些部门时所得的经验，特别是要讨论所作的各项调查。
- (d) 鼓励利用有关经验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内在技术能力，包括维修基建设备的能力。

### 在技术革新和先进技术研究方面进行合作

22. 为了检测和分析遗传工程生物技术和微处理器等技术进步和突破的潜力和影响，以便提醒发展中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作好准备按照其基本发展目标，来处理这方面的技术选择和技术利用问题，会议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 (a) 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应经常检测、评价和分析先进技术的潜力和影响。有关的国际组织亦应经常分析和评价这种技术的潜力和影响。
- (b) 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应审查先进技术的潜力和影响使发展中国家有所得益，并拟订行动计划，以发展所需的技术能力。
- (c) 在这些领域具有某种技术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必须传播有关资料并协助，向别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它们自己发展起来的技术训练、发展、咨询服务和有关资料。
- (d) 工发组织、教科文组织、贸发会议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等国际组织应通力合作，促进和建立研究发展设施以及体制结构通过这些设施，发展中国家可从发达国家取得专门知识，从而学到必要的专门技术。
- (e) 应作出共同努力预先确定发展中国家今后所需技术能力的种类和程度。

### 加强发展中国家同技术供应者的谈判力量的合作努力

23. 鉴于发展中国家现有技术转让经验的重要性以及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以别的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为基础的谈判能力和使它们能够以公正和公平的条件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会议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 (a) 加强下列领域的合作：工业产权，有关技术转让的国家规章，这些规章的分析和汇集，资料和交流以及在负责这方面的国家，分区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关系的建立。

- (b) 收集关于发达国家转让技术条件的资料并向有关国家政府传播，然后拟制发达国家转让技术的合同模式。
- (c) 办理训练方案。
- (d) 汇集和分析有关发展中国家输入、吸收和使用技术的法律和规章。
- (e) 鼓励利用发展中国家有关技术协商组织的服务以便评价和检查别的发展中国家如何执行与发达国家技术供应有关的项目。

此外：

- (f) 发展中国家应在适当时候举行共同协商，以便向工业国家购买或由这些国家转让所需的特别技术，包括为此目的设立多国组织或协会。
- (g) 工发组织主持的技术资料交换系统应予加强和扩大以便包括其他发展中国家。
- (h) 发展中国家的现有国家技术登记处协会应予扩大。
- (i) 工发组织、贸发会议、教科文组织、产权组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必须提供必要的秘书处设施、举办发展中国家技术会议和根据所得经验促进这些国家间的资料交流。
- (j) 应在1982年年底以前召开有关国家组织的专家会议来审查在处理技术购置问题方面的经验。

#### 消除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转让障碍的步骤

24. 为了拟订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间大量技术流动的障碍的各项措施，会议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 (a) 发展中国家应编写将对别的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产品和流程技术简介。
- (b) 应该定期出版载有技术调查和研究资料、技术转让合约和法律以及现有技术的公报。

- (c) 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提供协助以便比较在查明它们各自比较利益方面的经验。
- (e) 应在区域间、区域、分区和双边各级上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采取具体步骤和措施来促进技术转让和从发展中国家购买更多的技术。
- (f) 应加强有助于加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转让所需的财政投资和服务。

#### 新的能源技术研究和发展的合作

25. 为了组织和推动研究和发展的合作,以便发展新能源技术,包括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迅速发展的能源密集利用的备选技术,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合作推行这一发展,会议建议发展中国家共同从事研究和发展的工作,筹组有效利用能源和交换技术专家的方案。

26. 为了保证和加强执行上面商定的有关措施,包括第18(b)、18(d)、20(a)、20(c)、21(c)和23(j)各段中提到的那些措施,会议建议举行发展中国家国家科学和技术机构首长会议。国家科学和技术机构首长将根据会议的结果,领导由77国集团所制定的行动。在维也纳的77国集团应在1982年早期筹备和召开国家科学和技术机构首长会议。

## 粮食和农业

### 粮食和农业生产方面的合作行动

27.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粮食情况非常危急。许多国家的情况是，实际外汇收入减少，而粮食进口却有快速增加的趋势，从而使债务加重。其他一些国家则一直不能从发达国家中得到可靠的供应来源，使得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更加恶化。会议还对某些发达国家愈来愈将粮食用作政治武器表示忧虑。就连同渔业在内的粮食和农业情况所作的预测显示，目前十年和其后的展望很不乐观。会议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一致行动。

28. 会议重申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合作应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得到优先注意，因此建议采取紧急和具体措施，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潜力，以期加速粮食生产，实现国家和集体的自力更生。

29. 会议建议通过互利的合作安排，包括陆上、水上和人力资源等领域的联合事业，提高发展中国家联合生产粮食的能力。

- (a) 分享水资源的国家应在充分尊重彼此利益的情况下开始从事旨在最适当和合理利用和保存水资源的合作行动。具有必要知识、技术和/或财政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应与别的发展中国家合作规划、设计和执行这种联合事业。
- (b) 应鼓励拥有广大土地和其他资源的国家及具有必要专门技能、管理能力和资金的那些国家进行合作，以便对土地进行最适当和合理的利用，大量生产粮食和其他农业商品。

### 粮食安全方面的合作行动

30. 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是增加农业生产和生产力进一步实现粮食供应的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减少依赖世界粮食市场和粮食援助以及减少用于进口粮食的外汇收入份额的最重要工具，除此之外，会议建议：

- (a) 发展中国家应按照它们的国家政策，采取合作行动，订定如何取得和保持粮食储备，包括基本设施安排（即粮食储藏、市场供销、运输和港口设施

以及粮食储备管理和分发机构)的计划,并尽可能利用当地现有建筑材料和图样。

- (b) 上述计划应包括一个分区和区域粮食储备系统以及财政办法。在建立这些储备时可以利用已经建立的某些区域储备的经验,例如东盟在这一方面的经验或萨赫勒在这一方面的现有经验。
- (c) 为了满足常常缺粮的发展中国家的粮食需要,有能力的国家应向它们提供现金、实物和专门技术,以改善其基本设构,扩建贮藏和市城供销设施,改善通讯、内陆运输和储备管理机构。最不发达国家应条件宽减的援助。
- (d) 应召集一组专家,就取得和维持粮食储备计划拟订一个项目,这个计划其中得包括体制和财政安排,该专家小组应在1981年年底以前将其结论提交77国集团。

#### 生产和供应农业投入的合作行动

31. 会议建议,生产和供应主要农业投入的合作安排其中应包括下列各点:

- (a) 联合评价发展中国家对主要农业投入的需要和查明有生产这些投入的潜力的国家。
- (b) 为农业投入的生产和市场供销方面建立联合事业和制定其他合作措施,这些农业投入为肥料、杀虫剂、农业机械和工具以及改良的种子和饲料。可以利用区域经济组织中已经设立的某些行动机构的经验。
- (c) 别的发展中国家应给予有生产农业投入潜力的发展中国家以取得农业投入的优先,这样可以鼓励它们开始制造或生产大量农业投入。生产和消费国家应就在互利基础上生产和提供农业投入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
- (d) 应安排经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就特别问题进行协商,并特别讨论主要农业投入生产和市场供销方面合作措施的执行情况。

#### 渔业方面的合作行动

32. 渔业方面的合作应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产生的新海洋法为基础。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认为渔业方面的合作旨在迅速增加鱼类和鱼类产品的生产

和供应，作为增加整个粮食供应的一种方法。在这方面，会议建议此一合作可以包括：

- (a) 联合生产渔业设备，包括建造渔船。
- (b) 交流和转让内河鱼类生产和海洋水产养殖的现代渔业技术。
- (c) 合作研究改进鱼类产品的工业加工和利用技术。
- (d) 体制建立、渔业资源的全盘处理和管理以及训练渔民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合作。
- (e) 合作发展已经改进的小规模捕鱼技术以及合作组织渔业部门以期增加它的生产和利益。
- (f) 联合行动促进国际市场中鱼类和鱼类产品的贸易。
- (g) 合作应付海洋环境、湖泊和河流的污染。

#### 管理自然资源方面的合作行动

33. 会议建议大力推动已经改善的生态管理方面的合作，以期保证自然资源，尤其是放牧地、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的合理开采和发展，以及利用森林作为一种可再生资源。

#### 粮食和农业技术的研究，发展和转让方面的合作行动

34. 会议建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研究、发展和转让方面的合作应包括下列领域：

- (a) 为已经增加的粮食和农业生产作出规划，并着重在区域和分区两级上评价中期至长期前景以及由发展中国家经济结合团体来安排粮食和农业合作活动。
- (b) 土壤和水的管理。
- (c) 最适当利用肥料和其他农业投入。
- (d) 发展新技术并使它们适应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情况。
- (e) 发展人力资源，包括作为一种优先事项的经常性训练方案，来保证国家各

级的工作人员配备充足以及提高农业部门的生产力。

- (f) 防止粮食损耗，制定国家间项目，以发展高产品种，生产和分配改良的种子和交换种质。
- (g) 控制虫害和病害，特别是加强扑灭非洲锥体虫和盘丝虫病的联合工作和方案，以及加强控制蝗虫、牛瘟、非洲猪霍乱和其他疾病的区域方案和项目。
- (h) 通过加强对土壤腐蚀进出评价的现行方案和项目，来控制沙漠化、减少在已遭滥牧的牧场上放牧以及干旱和半干旱森林地区的生态管理。
- (i)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和发展以及这两种能源在粮食生产和农村综合发展方面的商业性应用。
- (j) 上述合作是由各国共同出力，共同分担财务以及共同分享成果的，它还包括发展中国家间国家或区域机构的研究、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合作研究以及合办训练设施包括农民研究旅行、交换专家及研究和科学家的结合。

#### 农村发展方面的合作

35. 除其他事项外，会议回顾到1979年在罗马举行的《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通过的目标和行动纲领，并建议发展中国家采取下列方法推动在农村发展活动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a) 交流在规划和执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方案时取得的经验和专家知识。
- (b) 交流关于人民参加农村发展、农村组织和妇女参加农村发展的经验和资料。
- (c) 建立有关发展中国家间农村综合发展区域中心。

#### 贸易方面的合作行动

36. 鉴于发展中国家间粮食和其他商品贸易的增加，会议建议：

- (a) 加强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
- (b) 出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应在不损害它们的国家利益或它们的现有承诺的情况下采取具体措施，使进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优先得到它们的粮食供应，



以便满足它们基本的国内需要。

- (c) 亦应探讨有无可能在交换农业投入供应品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换取原料。
- (d) 发展中国家生产者协会应在促进多国生产企业方面发挥作用，除其他事项外，设置行动委员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组织所有有关方面举行座谈会和其他会议。
- (e) 经常举行第 31(d)段中建议的那些协商会议来审查粮食和农业领域贸易合作的各个方面。
- (f) 评价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进口粮食的情况以衡量是否可能由其他有生产和供应粮食潜力的发展中国家取代。可能生产粮食的国家得会同粮食进口国家拟订能满足后者需要的各个项目。这些项目应查明财政和技术资源的需要。

37. 委托在罗马的 77 国集团在 1982 年间或该年以后的尽早日期召开一次会议，这一会议将分析上面商定的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有关的粮食和农业措施，以期加强这些措施的执行。

## 能 源

38. 国际社会已经承认，现在不再过分依赖碳氢化合物作为能源，已经进入了一个向能源消费形式较为多样化过渡的时期。工业化国家能源消费的过度和浪费，同时由于人为压低价格，使用石油多于任何其他能源，这就导致了石油资源的迅速枯竭以及碳氢化合物的相对稀缺。

39. 能源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为了保证上述有组织的和有次序的能源过渡时期，并给发展过程以必要的支持，发达国家因为是80%以上能源的消费国自应负有节约的责任，发展中国家尤须在能源领域加强合作。

40. 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承诺的情况下，根据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完全的和永久的主权原则，在下列诸方面必须采取一整套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措施和步骤：国家能源亏绌，新能源的发展，勘探方面不平衡的地域分配和资源评估工作，有效地使用能源，发展适当的技术，加工及下续活动，资料和训练，以及本节所涉有关能源的其他措施。

### 优先向发展中国家供应能源

41. 会议欢迎下列建议正在执行之中，这个建议是，“出口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应该采取具体措施，在不损害其国家利益或现有承诺的情况下，给其他发展中国家以优先考虑，通过进出口国家政府之间或其代理机构之间的直接契约，按官价保证它们的能源供应，以满足它们的纯国内需要”。

42. 会议建议，将于1982年上半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一次有关的国家机构和企业会议，应探讨在能源发展、供应和能源消费的合理化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协调的方式和方法，并推动政府对政府的直接来往。

43. 会议还建议，为了探讨发展中国家扩大实现经济合作的领域，这次会议应着眼于下列诸方面：

- (a) 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提炼能力的方式和方法，便于提炼厂之间交换产品，以求适应发展中国家的消费形式，但不得损及国家利益、承诺和全面的提炼业经济。

- (b)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提炼业目前的能力和品种，并估计到它们未来提炼业的不平衡，阐释将在一年之内完成的关于利用过剩提炼能力的可能性及建立区域性提炼厂的研究。在进行这些研究时，必须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
- (c) 采取适当步骤建立发展中国家能源分配和消费的连锁关系，以便把全面的运输费用减至最低限度，并避免发展中国家能源供应中断。

44. 建议，在需要和可能的范围内，能源可在下列领域内，酌情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基础上，从一种形式换成另一种形式：

(a) 电力（能源和负荷量）

用各国电力网之间建立国际电力网的办法，把投资和开发费用减至最低限度。此外，必须有系统地发展这些国际电力网，以促进大型电力厂的发展。

(b) 其他能源

应该把能源的调换扩大至其他的能源形式，诸如煤、核和核材料、气、太阳能、地热和风力、潮汐能、波力和海温梯度、生物质转化、木柴、木炭、泥炭、挽畜动力、油页岩、焦油砂和水力。

评估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潜力。进口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勘探和开发更多的能源。

45. 会议认为，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即技术方面和财政方面。因此，会议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财政合作的重要性，并建议：

- (a) 可以使某些发展中国家现有的技术专门知识让其他发展中国家按优惠条件利用。为此目的，应该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法制的情况下编制现有技术的目录。关于技术一章第26段中所设想的国家科技机构负责人会议应该考虑处理这个问题，而且应该商定一项行动方针。
- (b) 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法制的情况下，并在鼓励投资的基础上，应该充分

利用关于各种不同计划和项目的有关资料，目的是为了降低费用，有利于对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部门进行投资。这个问题应由第5.2和5.3(b)段中建议的专家会议考虑处理。

- (c) 应该研究交换关于勘探和开发常规能源新储藏量的合作问题方面的资料和现有经验的可能性。

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运输、提炼、加工和其他后续活动的能力。

46. 会议同意需要增多技术资料的交流和紧密发展中国家间的协调，以求顺利成立和推展与能源有关的活动的联合企业。

47. 会议建议，这些项目或联合企业应该建立在正确的经济考虑的基础之上，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项目或联合企业的投资，应该提供保证。会议建议，在发展中国家正提供财政资源和（或）专门知识的项目方面，在这些国家执行这些项目时，应给予不损及国家法制的优惠待遇。为此目的，会议认为，第5.2段所载建议，能为监测这方面的发展情况提供有益的基础。

在能源和与能源有关的基本设备方面建立多国企业。

48. 会议建议：

- (a) 应该编制一份关于下述发展中国家的资料目录，这种发展中国家已能生产与能源有关的资本货物，如钻探、生产和储存设备，管道和电机设备，以及提炼厂和石油化工厂的设备和部件；
- (b) 为求发展中国家互惠起见，应该最充分地汇集和利用发展中国家生产资本货物的现有能力；
- (c) 应该建立提供用于能源部门工程设计、咨询和有关事务的资本货物的多国企业。有关国家应该协调它们旨在建立这些多国企业的努力。为了鼓励这项活动，应该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建立这种企业给予优惠待遇。

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9. 会议建议：

- (a) 应该召集一个专家小组开会，研究这些问题，并参照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已取得的经验，介绍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特别是在研究和发展方面，进行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对这些能源短期地和长期地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的贡献提出评估。这个专家小组还应对发展中国家训练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人员问题，编制一整套建议。这应该包括，除了别的以外，交流人员，分享经验，并建立可供多国活动的国家训练和研究中心；还将充分考虑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提议，把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区域筹备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进展，交由其他发展中国家自由使用，以及充分考虑到这些会议提出的区域性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合作原则；
- (b) 下文(e)段中提及的高级别会议应召集上述那个专家小组开会；
- (c) 发展中国家应该在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上协商，除别的以外，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以便执行一项研究和发展方案和传布可再生能源技术；
- (d) 发展中国家应该最大限度地利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提出适合它们迅速经济发展的建议；
- (e) 在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之后，应组织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在利用诸如生物质、水力、太阳能、风力和潮汐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商定一项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行动计划。这次高级别会议应由纽约的77国集团召集。

在改进钻探、水库工程和提炼技术的生产能力方面的合作，提供碳氢化合物。

50. 会议建议，第42段中所述拟定的有关的国家机构和企业会议，应商定编制目录的步骤，制定适当的方法，以便推动和加强发展和合作，在诸如改进钻探、水库工程和提炼技术的生产能力以及其他有关的活动方面，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和潜在的能力，并为此考虑设立一个体制机构。

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51. 会议建议：

(a) 在双边、区域性和多边的基础上，就核能的各个方面，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和核资料的交换；

(b) 77国集团应该制订其准备参加将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的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以利经济和社会发展会议的立场，以保证促使该会议讨论对发展中国家利害相关的核能发展的各个方面，以及努力争取消除在核能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歧视性待遇。纽约和维也纳的77国集团应该为实现上述目标而继续努力。

交流能源部门的资料和经验。

52. 会议建议，发展中国家应该经常交流同发展中国家能源生产和利用有关各方面的资料，特别是有关供术、技术问题、能源使用、节省以及与能源有关的各种技术方面的资料。为此目的，应于1981年下半年在维也纳召开一次讨论能源资料系统的专家会议，以期审查这个问题，并考虑到现有的国家资料中心和区域性资料中心，就此问题提出实际的资料程序和工作网的各种方案。委托纽约的77国集团筹备这次会议。

能源各部门人员训练方面的合作。

53. 会议建议：

(a) 应该扩大发展中国家现有训练机构的设施，并在主管组织的合作下，

酌情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新的设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为发现和开发本国能源而日益增多的训练需要，特别是在谈判和管理能源勘探和开发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方面。在这方面，会议认为在下列方面应采取必要的行动：

- (一) 交流专家和人员；
- (二) 交换资料；
- (三) 在厂训练设施；
- (四) 其他有利于在这面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的行动；
- (五) 编制一份发展中国家有关机构的目录。

(b) 1982年初应召集一次专家会议，审查发展中国家在上述各领域的技术合作，包括：训练和人才发展情况，分区域、区域性和区域间杰出技术中心的发展情况，发展中国家从事同样活动的机构间的合作，协商和技术咨询服务方面的集体合作以及对研究和发展组织的共同贡献，包括共同筹措经费，分享研究和发展的成果。安排召开这次会议的事宜，应由纽约的77国集团筹备。

支援发展中国家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斗争的行动。

54. 尽管由于缺乏船只和船旗登记之间真实联系的证据而难以完全执行对南非的石油禁运，会议还是同意完全地和有效地执行对南非的石油禁运，并请77国集团采取适当步骤。

55. 会议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遵守对以色列的全面石油禁运，作为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所奉行的政策和做法的一种制裁，会议同意，77国集团作为一个整体，不应破坏那些国家的努力，并请那些对以色列还未实施石油禁运的发展中国家，考虑采取各种方式和方法，积极有效地支持那些遵守对以色列进行石油禁运的发展中国家的行动。

## 原 料

56 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不断恶化，严重地压制了它们的发展努力。发展中国家依靠原料出口的收入而拥有的购买力长期受到侵害，除此之外，它们还受到：原料价格广泛持续地发生短期波动的不利影响，这主要由于投机，包括发达国家抛售战略储备物资；缺乏财政资源，使发展中国家无法保持它们自己的国家储备；消费抵制行动；国际市场上的混乱；以及原料跌价，有时跌到生产成本以下，而最终产品的价值中也不能反映原料应占的份额，原料生产者无法取得应有报酬。

57. 为了解决各种与原料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在商品综合方案的范围之内，已经进行了持续的努力。虽然就建立共同基金的问题已经达成协议，但在商品协议的谈判方面，同解决商品综合方案的其他问题一样，也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

58. 为了对发展过程提供充分的支持，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在原料领域的经济合作，特别是要采取一整套的措施和步骤，这些措施和步骤的目的在于，除别的以外，稳定原料价格标准，使生产者实际取得报酬，改善依靠原料出口收入而拥有的购买力，以及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初级产品（原料和加工制品）的加工、销售、分配和转运活动。

### 防止原料价格的波动。

#### 59. 会议建议：

(a) 发展中国家应尽快签署和批准建立共同基金的协议，使该协议能按其规定不迟于1982年4月生效。会议决定赞同新德里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商品共同基金的总部应设在某个发展中国家。会议注意到菲律宾表示愿意提供共同基金总部的常设会址；

(b) 虽然采用了逐项商品的办法，因而适当考虑了国际市场上每项商品的具体情况，有关的发展中国家还是应该优先考虑能得到贮存安排补充的供应管理措施，包括设立适当机构，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出口有利可图和稳定的出口收入。日内瓦的77国集团应该组织有关生产国的会议，考虑适当的供应管理措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在世界产量中所占比重大的产品。凡有需要，



这些会议应由个别的生产国作为东道国举办；

(c) 为了促进生产原料的发展中国家间进一步的合作，应该加强现有的发展中国家生产国协会，酌情建立新的协会。现有生产国协会的秘书处，应该对建立新的生产国协会提供技术援助。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应该在它们的生产国协会范围内，采取紧急步骤，促使生产国协会理事会章程生效；

(d) 关于马达加斯加提出的建立稳定基金的建议，应该充分考虑由不结盟国家的专家组编制研究报告；

(e) 在上文(b)段所作的任何安排中，以及在考虑已经提及的各项措施和行动时，应该适当注意缺乏商品的发展中进口国家的地位；

(f) 虽然承认了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初级商品贸易的重要性，但由于制成品贸易对扩大贸易和经济发展有潜力，因而也应该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间的制成品贸易。

#### 发展中国家原料资源开发、利用和加工方面的相互援助。

60. 会议建议，应由日内瓦的77国集团召集一个专家组，进行一项研究，对为进一步开发、利用和加工发展中国家的原料资源制订联合项目和其他适合的形式而可能作的安排问题进行研究。会议还建议，发展中国家应该加紧努力，以便参与初级产品（原料和加工制品）的加工、研究和发展新用途、分配和销售以及转运等活动。

#### 优先向发展中国家供应原料。

61.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间更好的协调，以便保障它们的利益和在优先基础上取得它们的原料供应，会议探讨了各种不同的方式和方法。为此目的，会议建议：

(a) 关于同发展中国家销售本国原料有关的措施问题，出口原料的发展中国家应采取具体措施，诸如凡实行限额分配的原料，在限额分配方面给予优惠，在不损害其国家利益或现有承诺的情况下，给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取得其原料供

应方面以优先考虑，以满足这些国家的纯国内需要。进口原料的发展中国家在洽购原料以敷进口需要时，也应在不损害其国家利益或现有承诺的情况下，给发展中国家以同样的优先考虑；

(b) 发展中国家在采购商品时，应同发展中国家的供应者建立直接的联系，以避免发达国家包括跨国公司的中间插手。在这方面，应该酌情制订有关的安排。上述专家组应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c) 发展中国家应该采取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产品的消费，包括非持久商品在内。

62. 会议建议，77国集团应在商品综合方案范围内增进协商和协调，以加强相互的支持。

63. 会议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财政合作的机构和安排，除别的以外，应该为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原料的加工、销售、分配和转运的项目提供充分的经费。

64. 会议建议，为了纠正发达国家在国际商品市场泄漏出来的歪曲情报，日内瓦的77国集团应该为发展中国家审查和提出建议，以改善发展中国家在这种市场上的地位；在这方面，会议认为进行密切监视是重要的。

## 财 务

### 协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问题

65. 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缺少基本的基础结构，由近十年来其贸易条件的恶化，在世界经济市场上所占比例增长缓慢等原因，现在面临着严重的国际收支问题。要全面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在全世界一级采取行动，并且全力以赴。在这方面，会议建议发展中国家在有关的国际机构中采取协调一致的立场，并建议发展中国家自身本着团结精神，按照自力更生的原则，通过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机构，在这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66. 会议建议：

(a) 扩大一些发展中国家管理的现有金融机构，并

(b) 在第79段的范围内，审查可否设立一个金融机构，来解决国际收支问题，这个机构由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捐款，并由它们管理。

67. 会议认识到这一方面的努力绝不应限制或取代现有多边机构的扩充原有资源。建议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机构中加强集体努力，确保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协力制订办法，来减轻发展中国家因石油价格调整又因从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和服务价格不断抬高而承受的财政负担，并建议成立一个专家小组，于1981年下半年在巴格达开会商讨这个办法的形式。

68. 会议建议有关的发展中国家要求工业国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参加的现有区域和分区开发银行增加资本。在这方面，它们应增加资本的股份，从而更积极参与这些金融机构的决策过程。这些银行的成员应予扩大，以包括该地区一切有关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愿意出资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其结构和借款方案应更密切地适应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除其他外，包括它们的投资前计划项目所需的资金。而且，发展中国家在这些区域和分区的开发资金筹供机构中，应支持建立设施，专门负责合股投资，并鼓励集资进行合股投资，尤其是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69. 会议同意应当根据各个机构的特殊情况和程序来审查各项建议。

70. 会议建议应当以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刺激发展中国家间公私资金的流动，其中包括值得立即注意的下述各点：

(a) 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和半政府机构应增加在其他发展中国家银行尤其是在国际市场展开业务的银行的存款。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其机构按照商业惯例，更积极参与发展中国家的银行；

(b) 应特别重视建立区域和区域间贸易发展银行，并巩固现有区域银行，扩大业务范围，并鼓励该地区一切有关国家参加。会议建议在贸发会议范围内继续致力于制定出口信贷担保措施；

(c) 应加强双边、分区和区域收支安排，并设法将其联系起来，以利区域间的收支安排；

(d) 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其机构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中现有的金融和资本市场的机会，包括议定信贷和合股投资；

(e) 发展中国家应按照商务惯例多多参加购买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府、中央银行、公司营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的金融证券。

还建议在国际资本市场上有力量的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当局以辛迪加联合贷款等方式，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使它们更有机会从这些来源获取财政资源。

71. 会议建议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的立法、政策和经济体制，维持一种有利的经济环境，以促进彼此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其方法是利用各种投资刺激，包括联合企业协定，并拟订其他文书提高其稳当程度和吸引力，以增加相互间资本的流动。避免双重税制的条约会大大便利这种流动的增加。建议为达上述目标，由一个技术专家组来拟订有关措施。

72. 会议建议改善发展中国家间的体制结构，以保证能更深刻了解投资机会，并提议适当的主管当局早日开会交换资料和阐述细节。

73. 会议确认24国集团和77国集团的专家所进行的有价值的工作，建议这项工作应当继续下去，24国集团尤应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的货币和金融方面。

#### 发展方面的财政支援

74. 会议建议设立技术专家小组，研究如何向发展中国家散发有关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发展项目的资料，使其他发展中国家能通过国际竞标方式，参加这些项目的投标。

75. 会议建议凡在发展中国家境内进行或由其出资进行的发展项目举行国际竞标时，发展中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发展中国家投标者与发达国家投标者相比所面临的不利条件。这些措施应当包括及时迅速地提供关于投标条件的情报以及根据各国惯例的特殊待迁等等。

76. 会议建议在政府采购范围内，考虑了费用、质量和时间因素后，也应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供应者以优惠待迁。

77. 会议认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在筹供开发资金方面的贡献不限于转让资源，应当看成一个互利的进程，除其他事项外，会议还讨论了下列各点：

(a) 发展中国家也应当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范围内，讨论需要充分资源流动作为开发资金的问题。如果要实现《第三个国际发展战略》所订的目标，则发展中国家所需资金意味着工业化国家必须承诺转让更多的资源。发达国家提供发展资金的数量和方式的不充分。前十年中，发展中国家间在开发方面的财政合作有显著增加。不过还提到有更多机会可以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进行合作。这方面，已注意到过去提出的几项建议。

(b) 认为财政和其他资源应按照各国的计划和方案，使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基础结构、原料、农业、资本货物、贸易和运输等重点部门。

(c) 有几项财政活动可能有助于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体制安排

上的灵活性会有助于适应各种行动机会。

78. 会议建议应当提供资金给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项目和活动，如果加强现有区域或分区机构间的联系，可以便利提供此种资金。

79. 会议建议设立专家小组审查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的各项提议，并于1981年底以前提出筹措发展资金方面财政合作的具体措施，包括开办不结盟国家团结基金和77国集团于1979年在阿鲁沙举行部长级会议时提议的发展中国家银行开始。

## 工业化

### 核对和散发资料

80. 为使彼此的能力与需要联系起来，以利便发展中国家间在具体部门和项目上进行技术交流和工业合作，会议建议采取下述行动：

(a)在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协助下，定期出版工业公报，内容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以下资料：

(一)新的工业能力以及所需协助或合作的种类的详情；

(二)需要现代化和加强的现有工业单位（货物、服务、技术）的详情；

(三)技术、工业设备和其他投入的来源；

(b)考虑是否应当创立全国性商会及（或）工业联合会或类似的全国性机构的协会，并定期召开此种商会、联合会或机构的会议，借以促进新工业项目建设和现有单位现代化方面的资料交流和合作；

(c)建立下述资料交换制度：

(一)国家工业化政策，包括重点、目标、人力培训和适当筹措资金办法；

(二)在发展中国家进行业务的跨国公司，尤其是参与工业制品生产的跨国公司的活动；

(三)与发达国家订立的合同在技术和资金方面的有关规定，以便降低成本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谈判能力。

### 合作建设新工业项目并使现有单位现代化。

81. 为了协助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联合企业、多国生产企业或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可能决定在某一工业部门采用的切实可行的其他合作方法，会议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a)建立工业合作项目进行技术转让，建立联合企业以期利用技术、能力和市场以及其他有关资源上互通有无的办法，来促进自力更生，并适当考虑重点

部门，如：

- (一)原料
- (二)渔业、农业和农用工业
- (三)采矿和矿产加工业
- (四)石油化学产品、化学品、肥料和药品
- (五)中级工业和资本货物工业
- (六)纺织品
- (七)林区工业
- (八)建筑材料
- (九)发电

(b)特别考虑进一步贯彻区域间制药方案和其他类似性质的项目。

(c)采用技术，以增加工业流程和设备的能源效率；

(d)促进和鼓励在双边、分区和区域各级办理联合企业并订立协议，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潜力；

(e)订立一个适当的办法，来鼓励交换发展中国家进行的项目的经验和资料，以便其他发展中国家建设类似项目；

(f)推动举办商品交易会 and 工业展览会，来宣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点部门的生产能力。为此目的，建议下列各点：

(一)任何发展中国家如专为一个或几个工业部门，特别是资本货物工业部门经常举办国家博览会，就应考虑让77国集团其他国家参加此种博览会。

(二)至少在18个月前，通过外交或其他途径，宣布这种办法；

(三)东道国应通知其负责有关工业领域的现有任何国家研究和发展机构，与



发展中国家的相应机构合作，在博览会期间，适当地组织座谈会或讨论会。

(四)对愿意参加这类博览会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也给予国际博览会通常的各种便利。

(五)发展中国家应派代表参加，以利进行关于联合企业的探讨性谈判。

(六)指明哪些部门内的联合企业可在双边、分区、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响应发展中国家的紧急需要，并确立重点，进行相应的可行性研究，以便促进和执行具体项目。

### 共同努力提高工业生产能力

82. 为了协力进行各方面的工业化，特别是进行个别国家资源不够充足的领域或协力合作更可能促进发展中国家全面发展的领域的工作，会议建议采取下述行动：

(a)协调负责项目筹备，包括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而进行培训的现有国家、分区、区域和区域间机构的潜力。此种机构之间如订有一个协调办法，就可以；

(一)使负责投资前活动的国家组织的工作更能相互配合起来；

(二)交流这个领域的资料和经验，借以改进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前程序；

(三)加强发展中国家在有关工业项目各个方面的谈判能力；

(四)增进关于可供选择的各种技术的知识，以便更好地利用资源；

(五)协调投资前政策，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创办联合企业；

(六)提高负责资助工业研究的组织的人力资源行政能力和业务能力，使之取得更高的效率；

(b)建立发展中国家间具体工业部门的区域、分区和区域间合作和协调制度。

这种会议可以按工业部门，使参加生产的人员聚集在一起。会议应定期进行，可以协助发展中国家：

- 了解不同工业部门的当前情况；
- 了解各国的能力和需要。

会议的结果应当是：

- 起草关于交换制成品和半成品的协议；
- 为联合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

(c) 利用其他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业知识，协助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关于确定、筹备和评价工业项目的具体任务。为此：

(一) 有关发展中国家可直接在纽约向 77 国集团的其他国家讲明需要什么咨询或其他服务，来确定工业机会、筹备和评价具体项目；

(二) 有此能力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可通过其驻纽约的代表团，向申请国提出本国专家、组织和企业的名单，供其作出适当选择；

(d) 成立全国专家或组织的工作队，来支援具体工业项目。这种办法应在实施两年后审查功效；

(e) 由发展中国家汇编一本指南，以便利它们间在具体工业部门进行工业合作，使相互合作和能力与其需要相联系；

(f) 在出席工发组织协商系统所组织的会议前，发展中国家互相讨论并协调共同关心的事项；

(g)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和为新工业基础结构提供资金方面，由联系中心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协调。

### 合作发展人力资源促进工业化

83. 在合作发展人力资源促进工业化方面，会议建议采取下述行动；

(a) 寻求与工发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出版关于发展中国家自

1982年起可能提供的培训设施的资料以及它们当前需要而当地又无法提供的工业技术培训的资料。

(b) 于1982年初举行负责工业人力培训官员的高级别会议，确定合作的具体领域，以便：

(一) 缔结分区、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发展人力资源的安排协定；

(二) 制定交流经验与技术的长期合作方案，并改善和协调各国最佳的工业培训与管理中心；

(三) 在重点领域，加强现有机构并设立新的机构，并为此要求开发计划署及区域性和区域间金融机构提供资金。

(c) 在国家和国际级别采取其他面向行动的措施，以便：

(一) 设立一个机构，最好是通过区域经济委员会或其他有关区域性组织、工发组织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便利有关国家的适当机构互相安置人才；

(二) 通过有关国家间的互利安排，鼓励多余的经过培训的人力在发展中国家间自由流动。

(三) 设立奖学金和补助金来支付对应人员培训的费用；

(四) 加强和统一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的研究金和奖学金方案；

(五) 鼓励区域或多国专业培训和研究机构；

(六) 组织课程、座谈会和其他培训设施，目的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处理工业发展内在问题的技术和管理能力。为此，应和国家、分区、区域和区域间机构作出安排。

84. 委托驻维也纳的77国集团在1982年或以后尽早召开一次会议，来分析上述同意的有关在工业化领域进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以便加以扩大实行。

###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85. 会议重申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重要作用，是促进和贯彻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工具，在这方面还重申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纲领》中所载有关建议。

86. 为促进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会议还建议：

(a) 优先使发展中国家现有的技术和机会；

(b) 进行一项研究，旨在草拟一个标准合同，规定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专家的条件。应在1982年底召开一个专家小组研究这一事项。

(c) 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联系中心合作，在国家一级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制度，旨在收集、处理和传播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事项上已取得的方法、知识和经验，以及现有机会的资料；

(d) 加强各国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制度的合作和协调，以便研究各种方法，确保最适当地使用双边、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现有可用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87. 会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发展资料网的项目，是为发展中国家间交流资料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并请驻纽约的77国集团审查该项目的执行进度，以便确保这个提议的项目能有助于达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目标。

88. 会议建议，为达上述目的，应按照本会议所同意的协调办法中所载规定，每两年召开一次77国集团各国技术合作机构负责人会议。还委托该会议帮助进行本会议在贸易、技术、粮食和农业、能源、原料、资金和工业化方面通过的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建议的后继行动、监测和评价。



### 三、协调、监查后续行动和评价的机构

89. 经合方案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进行。如有区域或分区域的集团存在，在加拉加斯会议上通过的全球方案就不重复或妨碍有关集团正在进行的活动，而是补充这些活动。它包括各种活动，需要全球协调办法以确保其有效执行。因此，应加强七十七国集团，并维持其非正式的性质。这项办法在后面开列。

## 一、审查、决策和一般后续行动

### 1. 政府间的后续和协调委员会。

- a. 这个委员会将由最好是负责经合的高级官员组成，国家联络中心的首长也参加，将：
  - (一) 定期审查在执行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司的方案所得的进展；
  - (二) 定期审查活动方案和日程；
  - (三) 在需要时，议定措施，给予更多推动力来执行经合方案内的活动；
  - (四) 向年度部长会议建议给予方案较多效力和一致的新政策准则；
  - (五) 向部长报告有关方案的任何重要事项。
- b. 后续和协调委员会一年开一次会。
- c. 委员会将特别利用七十七国集团主席和各联合国中心集团的区域协调员在一年两次的会议上校对的各种经合活动的资料。

### 2. 部门的审查会议

- a. 这些会议将由有关部门的高级职员组成，将：
  - (一) 审查构成经合方案的每个部门所得的实质进展；并斟酌情形建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 (二) 就这点通过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向七十七国集团部长提出报告。

b. 这些会议一般约隔两年举行。

上面 1 和 2 的会议将尽量视实际情形，根据在其区域集团的轮流，在七十七国集团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内举行。

### 3. 年度部长会议

年度部长会议于联合国大会常会开始时在纽约举行，最好每两年集中注意力彻底审查和评价经合方案内的活动，并在需要时就政策问题和业务事项及进一步加强经合提供必要的指导和作出其他决定。

## 二、业务一级——方式和机构

在业务一级，方案将采取各种方式或机构，如：

- (一) 专家小组和其他类似会议
- (二) 全国机构首长会议
- (三) 行动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
- (四) 多国规模的国家训练研究中心。

其中一些机构是为了确定和方便所需的业务活动。其他是为了执行这种行动。如果方案无另外决定，这个领域的倡议将根据有关政府的要求。

## 三、筹备工作和支持经合的协调活动

a. 七十七国集团在纽约与主办后续和协调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及该集团的其他分支机构密切合作和协商，将就下列事项进行协调和采取适当行动：

- (一) 职司问题，包括会议的日期和召开，并斟酌情况研讨其议程；
- (二) 有关资料的搜集和散发；
- (三) 文件的复制和分发，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协调活动。

b. 七十七国集团将作出必要的安排，向其主席提供只为经合所需的支持援助。意思是：



- (一) 主席应得到各国政府提名的助理组成的一个小“核心”的协助如下：三个区域集团各派一名，负责七十七国集团的国家派一名，后续和协调委员会举行上一次会议所在国的国家派一名，该委员会举行下一次会议所在国的国家派一名；这种安排将有助于保证连续和轮流之间的适当平衡。这些助理应是在纽约的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官员，完全由各国政府指派和支薪。必须与七十七国集团协商才能选定这些助理。将指派他们协助主席处理经合领域的工作，包括后续和协调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 (二) 七十七国集团将协助主席与下列机关联系：
- (a) 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以便确保获得最好的支持、技术和行政服务。
  - (b) 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 (c) 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其他有关组织，以便经常获得它们的合作和研究报告及搜集七十七国集团关心的数据。

#### 四、经合支助活动的筹资问题

1. 召开关于经合的专家小组和其他会议所需的费用，如不能由国际组织支付，希望主办会议的国家能支付。
2. 七十七国集团各成员国将有力地采取所需的行动，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充分遵守为执行和支持经合活动所作的承诺，并相信这种组织的发达国家成员将完全实现自己的承诺。
3. 而且，七十七国集团应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寻求适当的决定，以确保这些组织将一部分预算用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研拟的经合方案。
4. 应估计由七十七国集团负担的大约年度费用，如专家组会议的文件和资料的搜集、核对、印刷和分发所需的费用。

同时，在纽约的七十七国集团将授权主席以他的名义设立一个“七十七国集团促进经合帐户”，在需要时，根据该集团决定的形式，资助

5. 上面第 4 段提到的活动。给这个帐户的捐款将是自愿的，由各捐助国自由决定。但是，有人建议最低捐款额应为 1,000 美元。可以接受特别自愿捐款，以协助有兴趣承担主办会议的职责的国家获得公平的机会。



附件一

经合高级别会议最后报告的建议拟议的后续会议及相应  
时间表

下面的时间表载有暂定会议日期及相应后续行动的目标。该时间表按季度编制（1981年第三季度、1981年第四季度、1982年），以便给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召开的人伸缩性，这些人即有关的政府或斟酌情形在纽约和其他联合国中心的七十七国集团。这与应该举行这些会议的秩序有关，因为其中一些会议可能产生不能预料到的其他会议。

每个后续会议应议定其工作方案，期间应短，以维持实现议定的最后目标所需的动力。视审议中的事项而定，专家小组和其他类似的后续行动一般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结束工作，并尽可能在一个会议内结束工作。如有必要可多举行一次会议，以便与各国政府进行必要的协商后，确定其议定的结论。

关于这些会议的经费筹措的规定应依照会议的结论，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可获得的资源。

1981年第三季度

部 门	机 构	目 标	职 责、筹 备 和 召 开
贸易	第12段 专家小组	查明服务领域现有的能力及其利用程度，以及在需要时审议各部门的区域方案。	日内瓦的七十七国集团
技术	第18a)段 维也纳的七十七国集团	设立和维持发展中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技术机构的现有能力的最新清单。	维也纳的七十七国集团
粮食和农业 (粮农)1 (粮农)2	第30d)段 专家小组 第36d)段 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协会	拟订关于获得和维持粮食储备计划的项目，特别包括机构和财务安排在内。 在推动多国生产企业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设立行动委员会，准备可行性研究，安排座谈会和其他会议，以便将各有关当事方集在一起。	
能源	第45b)段 专家会议(在1981年年底前) 第52段 能源信息系统 专家会议(1981年下半年)	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法律的条件下，并基于奖励投资，应充分利用关于不同计划和项目的有关资料，以便减少费用和便利对发展中国家能源部门的投资。 发展中国家应经常交换有关发展中国家能源生产和利用的各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关于需求和供应、技术事项、能源利用、节约、与能源有关的技术，以便建议关于这些问题的实际资料程序和工作网的方式，并考虑到现有的国家和区域资料中心。	纽约的七十七国集团  纽约的七十七国集团

部 门	机 构	目 标	职 责、筹备和召开
原料 原料 1	第 59 b) 段 关心的生产国 的会议	考虑适当的供应管理措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产量占世界产量的大部分的产品。在必要时，应由个别生产国主办这些会议。	日内瓦的七十七国集团
原料 2	第 60 段 专家组	作出安排为进一步发展、开发和加工发展中国家的原料资源准备联合项目和其他适当的方式。 第 61 b) 段。发展中国家在采购商品方面，应与发展中国家的供应者建立直接联系，以避免发达国家作中间人，包括避免跨国公司。在这方面，应斟酌情形建立适当的安排。	日内瓦的七十七国集团
原料 3	第 64 段 日内瓦的七十七国集团	审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出关于矫正发达国家在国际商品市场泄露的歪曲资料的提议，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必须进行更密切的监视。	
财政 财政 1	第 71 段 技术专家组	研拟适当措施，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间更多资本流动的健全性和吸引力。	
财政 2	第 72 段 适当机构（应尽早开会）	就改进发展中国家的体制交换资料和研讨细节，以保证对投资机会会有较大的认识。	

部 门	机 构	目 标	职 责、筹 备 和 召 开
财政 3	第 7 4 段 技术专家小组	研究在发展中国家间传播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发展项目的有关资料的方法，以便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通过国际竞争性的投标，参与这些项目的投标。	
工业化 1  工业化 2	第 82 a) 段 协调机构	协调负责包括训练在内的项目筹备工作的现有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机构的潜力，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协助发展中国家： 认识目前各工业部门的情况； 知道每个国家的能力和需要； 拟订交换成品和半成品的协议； 联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公布发展中国家自 1982 年起可利用的训练设施的资料，以及它们当前无法在当地得到满足的工业技术方面的训练需要。	
贸易 2	第 8 段 贸易会议—贸易合作座谈会 南斯拉夫，卢布	国贸组织相互贸易发展和其他合作形式的方案，诸如确定长期供应和购买承诺。  特别注意发达国家的进口采购。	



部 门	机 构	目 标	职责、筹备和召开
	尔雅那(1981年11月)	促进和审查国贸组织间的合作。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定期会议。	
技术 技合2	第21c)段 专家会议	交换在监查特定部门所获得的经验, 特别强调调查所做的调查。	
粮食和农业 (粮农)3	第31a)和36e)段 经理和技术员 之间的协商	就特定问题进行安排, 特别负责执行重要农业投入的生产和销售领域的合作措施。 审查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各种贸易合作方面。	
财政 财政4	第67段 政府专家组 (1981年下半年)	拟订出一个机构方式, 以减轻发展中国家由于石油价格调整和从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和劳务的价格不断上涨而遭受的财政负担。	(巴格达)
财政 财政5	第79段 专家小组	审查不结盟运动和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提议, 并在1981年年底之前提出发展筹资领域的财政合作的具体措施, 特别是1979年在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部长级会议提示的不结盟团结基金和发展中国家银行开始生效。 第66b)段	

部 门	机 构	目 标	职 责、筹备和召开
贸易 贸易 3	第 1 3 段 专家小组 (不迟于1982年)	<p>在第 7 9 段的范围内审查解决国际收支问题的筹资机构的可行性，由关心的发展中国家捐款，并由它们管理。</p> <p>查明遇到的问题，确定优先事项，建议导致在建立负责运输、通讯、航运和保险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间的区域间一级的联系的适当行动而可能采取的措施。</p>	维也纳的七十七国集团

1982年

部 门	机 构	目 标	职责、筹备和召开
技术 技合3	第26段 举行国家科技机构首长会议 (1982年初)	执行关于技术那一节所议定的有关措施, 包括能源那一节的16b)、18d)、20a)、20c)、21c)、23j)和45a)所提到的措施。	维也纳的七十七国集团
技合4	第20c)和第26段 国家科技机构 首长会议	为相互利益设立科技机构网, 及通过资料 and 经验的交换促进战略和方案的协调。	
技合5	第18b)段 专家小组	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 选择项目供特定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发展机构采取联合合作行动。	国家科技机构首长会议
技合6	第20a)段 行动委员会	作为技术发展的推动者和刺激因素; 作为有关机构、机关和国家的会议的召开者; 一般作为特定工业部门的技术问题的查询机构。	
技合7	第22b)段 发展中国家专家	审查高级技术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福利的潜力和影响, 及拟订行动计划以发展所需的技术能力。	国家科技机构首长会议
技合8	第23j)段 专家会议 (在1982年年底之前)	审查在处理获得技术的问题的经验	

部 门	机 构	目 标	职责、筹备和召开
粮食和农业 ( 粮农 ) 4	第 3 1 d ) 段 行动委员会	设立联合企业和制定其他合作措施, 生产和销售农业投入, 如肥料、杀虫剂、农业机械和工具以及改良的种子和家备品种。 分析在粮食和农业领域有关经合所议定的措施, 以期加强其执行。	罗马的七十七国集团
能源 能源 3	第 4 2 段 国家机构和企业会议 (1982年上半年)	探讨发展中国家间在能源发展、供应和能源消费的合理化方面达成较好的协调及加强政府与政府的直接交易的方法和途径。 第 4 3 段。看看下面领域, 以期探讨能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其他领域; a ) 更充分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精炼设备, 以期交换精炼厂的产出, 以满足其消费形态的方法; 而不损害国家利益、承诺和总的提炼经济。 b )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提炼厂目前的能力和混产品, 以及评价其未来的提炼不平衡等, 准备在一年时间内完成关于利用过多的提炼能力的可能性和设立区域提炼厂的研究。在进行这些研究时, 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	

部 门	机 构	目 标	职责、筹备和召开
能源 能源 2		<p>c) 采取适当步骤，在发展中国家间建立能源销售和消费的联系，以便尽量减少运输费及避免中断向发展中国家供应能源。</p> <p>第 50 段：议定步骤，编制清单和发展适当的方法，以便协助和加强发展与合作，及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在改进钻井、油槽工程、提炼技术和其他有关活动方面现有的和可能的能力，并考虑为此设立一个体制架构。</p>	
能源 3	第 53 b) 段 专家会议	<p>审查能源各领域的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技合)，包括：训练和人力发展；发展技术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示范中心；发展中国家从事类似活动的机构间的合作；在咨询和技术顾问服务方面的集体合作；对研究和发展组织的相互捐助，包括分担筹资，并分享成果。</p>	
能源 4	第 49 e) 段 高级别会议	<p>议定发展中国家间在利用生物质、水力、太阳能、风能和潮汐能等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够方面进行合作的行动计划。</p>	纽约的七十七国集团

部 门	机 构	目 标	职 责、 筹备和召开
能源 5	第49a)段 专家组	研究各种问题及建议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特别是在研究和发展方面加强合作的方法，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所获得的经验，以及评价这种能源在长期和短期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可能作出的贡献。	第46e)段提到的高级别会议
能源 6	第51b)段 纽约和维也纳的七十七国集团	拟订训练和培养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人员的一套综合建议，特别包括人员交换、经验交流及设立多国范围的国家训练研究中心。 确定该集团在1983年上半年将召开的联合国为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加强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的立场，以确保该会议能够讨论发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核能的各方面，以及努力消除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歧视性待遇。	
工业化 工业化4	第83b)段 高级别会议	查明能产生结果的具体合作领域； 缔结发展人力资源的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安排协议；	

部 门	机 构	目 标	职 责、 筹 备 和 召 开
工业 5	第 8 4 段 会议	<p>拟订经验和技术交流的长期合作方案，及改进和协调国家工业训练和管理示范中心。</p> <p>加强现有机构和在优先领域设立新的机构，其经费将来自开发计划署及区域和区域间的金融机构。</p> <p>分析有关工业化方面的经合所议定的措施，以期加强其执行。</p>	<p>维也纳的七十七国集团</p>
<p>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p> <p>技合 1</p> <p>技合 2</p>	<p>第 8 6 b) 段</p> <p>专家小组</p> <p>(在 1982 年年底之前)</p> <p>第 8 8 段</p> <p>国家技术合作机构首长会议</p> <p>(两年期)</p>	<p>从事目的在拟订一项规定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专家的条件典型合同的研究。</p> <p>与经合联络人员合作，设立或加强国家一级技合系统，以期搜集、处理和传播关于有关技合事项的方法、所获得的知识和经验及可利用的机会的资料。</p> <p>增加全国技合系统间的合作和协调，以研究能保证最好地利用技合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可得到的人力和资金的方法。</p> <p>在贸易、技术、粮食和农业、能源、原料、财政和工业化方面协助密切注意、监督和评价会议所通过的技合领域的建议。</p>	

暂定日期

部 门		1981年第三季度				1981年第四季度				1982年			
		贸易1 第12段	技合1 第18a)段	(粮农)1 第30a)段	(粮农)2 第36d)段	贸易2 第8段	技合2 第21c)段	(粮农)3 第31d) 和36e)段	贸易3 第13段	技合4 第20c)段	技合5 第18b)段	技合6 第20a)段	技合7 第22b)段
贸易(贸易)													
技术(技合)													
粮食和农业(粮农)													
能源(能源)													
原料(原料)													
财政(财政)													
工业化(工业化)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附件二

会议闭幕会上鼓掌通过的致谢决议

会议，

感谢委内瑞拉人民和政府的殷勤招待和有礼的欢迎，及为1981年5月13日至19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所作的卓越安排，

感谢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路易斯·埃雷拉·坎平斯先生阁下对会议的进行表示个人的关心，

对于安排和主办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勤劳和能干，表示赞赏，

1. 表示衷心感谢委内瑞拉人民和政府的殷勤招待和所作的一切努力，对于会议的成功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2. 向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路易斯·埃雷拉·坎平斯先生阁下致谢，他的开幕词对会议工作是很大的鼓舞；

3. 赞美会议主席——委内瑞拉共和国外交部长何塞·阿尔维按·桑布拉诺·贝拉斯科先生——在主持审议工作所表现的技巧和能力；

4. 决定作为对委内瑞拉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上所作的贡献的赞扬和感谢，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将正式定名为《加拉加斯行动纲领》。

-----